

附件 1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濰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濰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在省、市农保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积极宣传国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贯彻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搞好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质量。

（三）负责全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汇集，按规定及时进入社保基金专户。

（四）负责参保人员的编号、登记个人基本情况、缴费记录 and 建立个人账户。

（五）办理参保人员的转保、退保手续，核算全县养老金给付标准和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六）对镇社保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进行管理和指导监督。

（七）做好各种表、单、证、卡、册的缮制、复核、鉴发及各种卡、帐的建立、登记。

（八）正确编制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统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填写清晰，上报及时。

(九) 妥善保管各种单、证、卡、册，建立健全登记收发、领用制度，做好帐实相符，对各种单、证实行档案和微机化管理。

(十) 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时完成各种报表。

(十一) 编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保证计划圆满完成。

(十二)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把续保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2、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宣传发动要抓住重点，不留死角，努力提高参保率和覆盖面。

3、做好到龄人员的养老金发放工作，确保应发尽发。严格按照城乡居民待遇享受条件，逐级申报确认待遇享受人员资格，及时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力争使新增待遇享受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严格养老保险待遇审批发放程序，形成养老保险待遇审批发放长效机制，确保养老金发放零失误。

4、定期抽查领取人员生存认证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防止虚报冒领，确保基金安全。

5、做好特殊人群参保的信息维护工作，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6、抓好业务培训工作，使工作人员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熟练掌握操作程序，规范工作行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继续加大舆论氛围宣传形式多样化，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本情况的统计和信息采集，找准推动工作的突破口；配合国土部门做好土地报批工作；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引导失地农民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三）社保卡工作

将加强与银行合作，扩宽思路，加大宣传，提高参保群众的社保卡使用率，鼓励群众使用社保卡，真正发挥“一卡多用”的便民效果。

（四）村干部养老保险

加快完善全县村干部信息资料，全面完成对村干部登记造册工作，保证按时发放村干部养老金；及时完善村干部数

据库，逐步实行村干部信息化管理，启动 2024 年度村干部养老金征收工作。

（五）老农保

进一步强化管理，核实老农保人员信息，做好老农保清退工作，为老农保与城乡居保的衔接做好准备。

（六）“老字号”代发

全力配合组织部、农林委、交通局等其他部门做好离任村干部、老拖拉机手等“老字号”群体人员的待遇补贴工作。

2024 年，我们将面临着艰巨的工作任务，希望大家转变工作思路，担起使命责任，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开创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新局面，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597.3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97.3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97.3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4.88 万元，占 99.79%；卫生健康支出 6.5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支出 16.01 万元，占 0.15%。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0597.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97.3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0597.3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97.39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73.48 万元，增长 13.66%，原因主要是缴费档次提高，县级补贴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主要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0597.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73.48 万元，增长 13.66%，原因主要是县级缴费补贴标准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其中，基本支出 121.42 万元，占 1.1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0475.97 万元，占 98.85%，主要用于城乡居保各类项目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597.3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97.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97.3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4.88 万元，占 99.90%；卫生健康支出 6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支出 4.71 万元，占 0.04%。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97.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73.48 万元，增长 13.66%，原因主要是缴费档次提高，县级补贴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4.88 万元，占 99.90%；卫生健康支出 6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支出 4.71 万元，占 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 年预算 202.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45 万元，下降 3.09%，增长原因主要新增 1 名退休人员，调出 1 名工作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5.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62 万元，增长 18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 1 名退休人员，调出 1 名工作人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1.27

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7万元，下降19.33%，减少原因主要是新增1名退休人员，调出1名工作人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5.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4万元，下降19.20%，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于2023年11月新增1名退休人员，调出1名工作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51万元，比2023年预算降低0.15万元，下降23.08%，下降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于2023年11月新增1名退休人员，调出1名工作人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4.52万元，下降17.67%，下降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于2023年11月新增1名退休人员，调出1名工作人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48万元，比2023年预算降低0.43万元，下降22.51%，下降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于2023年11月新增1名退休人员，调出1名工作人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4.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万元，增加6.80%，增加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 9722.2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337.59 万元,增长 15.95%,增长原因一是基础养老金月标准增加;二是缴费档次提高缴费补贴标准相应提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80.1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9.89 万元,下降 9.95%,下降原因是部分代缴人员到龄不再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464.6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9.88 万元,下降 4.10%,下降原因主要是有部分村干部退出村干部养老保险,选择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1.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25 万元,公用经费 5.1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0475.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97.82 万元，增长 14.14%，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标准增加以及建立了高龄基础养老金政策。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47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475.9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

(1) 项目概述。为圆满完成省、市各级下达目标任务，推动城乡居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设立此项目以保障正常业务开展运行。

(2) 立项依据。2016年12月19号请示报告，县政府签字拨付。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项目内容。用于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5) 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35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5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该项目实施,可进一步落实城乡居保政策,开展好城乡居保工作,保障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经费支出。					目标1:通过该项目实施,可进一步落实城乡居保政策,开展好城乡居保工作,保障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财经制度列支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财经制度列支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 “2024_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1) 项目概述。濉溪县对城乡居保缴费及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2) 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皖政【2014】84号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由县人社主管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城乡居保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年度预算安排 9902.34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902.34		年度资金总额:		9902.34		
	其中:财政拨款		9902.34		其中:财政拨款		9902.3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按月及时拨付。					目标1: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按月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领取人数	应发尽发			补助领取人数	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及时性	按月及时拨付			项目完成时间	按月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				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 “村干部养老保险”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全县基层干部养老保险服务。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濉溪县村级干部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濉办发【180.119】28号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年度预算安排464.63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干部养老保险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64.63	年度资金总额:	464.63
	其中:财政拨款	464.63	其中:财政拨款	464.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按月及时拨付。					目标 1: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按月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序时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序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每次参保 1 人补助 2 元

(2) 立项依据。濉人社秘【2015】56 号文，县政府签字拨付。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由县人社主管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城乡居保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年度预算安排 74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4		年度资金总额:		74		
	其中: 财政拨款		74		其中: 财政拨款		7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高效、及时推进城乡居保工作的开展					目标 1: 高效、及时推进城乡居保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领取人数	应发尽发		数量指标			
			质量	指标 1: 高质量完成	100%		100%	质量	

	指标				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劳动者得到 应得利益	逐步 提高	逐 步 提 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了劳动 关系的和谐稳定	结案 率 94%	结 案 率 94%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	满意 度高	满意 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全部为办公使用，无经营性资产。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475.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